

证券代码：831288

证券简称：安美勤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2,840,4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39%，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王雪倩	是	董事长	B	9,810,577	20.16%	29,431,734
2	成都安美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	D	2,282,152	4.69%	0
3	王小仲	否	董事	B	504,034	1.04%	1,512,103
4	成都安智融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	D	0	0.00%	1,101,000
5	刘保磊	是	董事、总经理	B	113,650	0.23%	340,950
6	刘保华	否	董事	B	60,000	0.12%	180,000

7	陈佳	否	董事	B	30,000	0.06%	90,000
8	武艳	否	董事、董 事会秘 书、财务 负责人	B	25,000	0.05%	75,000
9	何志鹏	否	副总经理	B	15,000	0.03%	45,000
合计				—	12,840,413	26.39%	32,775,787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1、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因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则，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共 9 名股东自愿限售股份合计 12,146,312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公告《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100），自愿限售期间：为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2 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67 号），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已终止，限售承诺终结，故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的限售情形。

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王雪倩为公司董事长；王小仲为公司董事；刘保磊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保华为公司董事；陈佳为公司董事；武艳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何志鹏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前述规定解除其每年 25%的限售股份。

3、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二、员工持股计划“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成都安美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安智融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成都安智融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设立之日起未满 36 个月，根据前述规定限售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综上，上述 8 名股东满足解除自愿限售的条件，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12,840,413 股。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855,613	30.5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0,992,567	63.68%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2,101,000	4.32%
	4、限制性股票	715,820	1.47%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3,809,387	69.47%
	总股本	48,665,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1.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2.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3.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